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關於住房租賃基金變更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所設建信住房租賃基金（有限合夥）（「**住房租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擬變更為建信住房租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變更已經住房租賃基金合夥人會議決議通過。
- 本次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變更尚需在有關部門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等手續。

本行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26日審議通過關於出資設立住房租賃基金的議案，本行出資設立住房租賃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300億元，本行認繳人民幣299.99億元，詳見本行於2022年9月23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關於出資設立住房租賃基金的公告》。

2022年10月24日，住房租賃基金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備案（備案編碼：SXM060），詳見本行於2022年10月25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www.hkexnews.hk)的《關於設立住房租賃基金進展情況的公告》。

一、住房租賃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變更情況

根據住房租賃基金管理的實際需要，建信住房租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入夥，認繳出資人民幣100萬元；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退夥；住房租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建信（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變更為建信住房租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變更**」），住房租賃基金整體規模不變。2023年2月27日，本次變更經住房租賃基金合夥人會議決議通過，相關各方就本次變更簽署協議。本次變更後，住房租賃基金全體合夥人及出資情況如下：

合夥人名稱	合夥人類型	認繳出資額	出資比例	出資方式
建信住房租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夥人／ 執行事務合夥人／ 基金管理人	人民幣100萬元	0.0033%	貨幣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 2,999,900萬元	99.9967%	貨幣
合計	／	人民幣 3,000,000萬元	100%	／

二、本次變更後的住房租賃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基本情況

名稱：建信住房租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1號院4號樓8層8C、8D、8E

法定代表人：孫慶文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萬元

成立時間：2022年10月31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10102MAC2RD6R2L

主營業務：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

股權結構：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建信住房租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權。

登記備案情況：建信住房租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備案，備案編碼：P1074256。

建信住房租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控股子公司建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利益安排，未直接持有本行股份。

三、進展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與建信住房租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簽署《建信住房租賃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後續住房租賃基金將按照規定就本次變更辦理相關變更登記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變更手續。

四、本次變更對住房租賃基金運作的影響

本次基金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變更後，建信住房租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將按照《建信住房租賃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的約定，管理住房租賃基金及其事務。本次變更不會對住房租賃基金的經營和後續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述變化外，《建信住房租賃基金（有限合夥）合夥協議》條款及相關事宜均未發生重要變化。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金良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和張金良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田博先生、夏陽先生、邵敏女士和劉芳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錦松先生。